

修訂的公眾通知
2015年5月4日

對總監條例 C-30——管理有關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的條例——的修正

一. 關於考慮中的提案的主題和目的的說明。

總監條例 C-30 規定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擇、指定和任命。這項張貼上來的修訂公眾通告是要糾正第十一節 B.7 提到建議修訂規定的排字上的錯誤。在 2015 年 4 月 3 日發表的原來公告所說明的修訂會維持不變。這些說明是：

- 本條例對於在2015年6月30日後開始的管理人員的挑選過程有效。第一節
- 管理支援服務辦公室將頒佈關於針對校長和副校長的先前教學經驗要求的指導方針。第七節(D)(3)
- 行政區辦事處（Borough Field Office）會為支援的學校和課程保留一級委員會（Level I Committee）的會員記錄。第十一節(B)(1)
- 一級委員會學區職位的監督代表來自有空缺的學校的監督人，或者是該學區另一所學校的監督人，如果兩者都沒有的話，則會來自該行政區某所學校的監督人。第十一節(C)(1)
- 一級委員會非學區職位的監督代表來自有空缺的學校或是該行政區另一所學校。第十一節(E)(1)
- 在一級委員會，Cluster的指定代理人由學監指定代理人取代。第十一節(C)(1)、(E)(1)和(G)(3)(b)
- C-30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違反機密可能會被撤職，並不予將來在C-30委員會任職。第十七節(B)
- 在2008年2月1日在校長候選人才庫建成前委任或指派為臨時代理校長的校長都符合資格自動進入這份名單，只要他們有令人滿意的年度評分和達到州教育廳對校長設定的最低的資格要求。第八部分
- 新增的語言釐清僅適用於學監所任命的職位的拒絕原因。第十一節(A)(1)(a)
- 修改前後不一致的語言，以釐清由高級副教學總監或其代表總監的指定代理人所處理的學監校長和副校長的任命的拒絕原因。第十一節(A)(1)(a)
- 領導才能辦公室或人力資源處可能通知在人才庫的成員有關其專業範圍內特別的機會。

一. 關於在哪裏可以獲得上述提案之全文的說明。

該條例修正案的全文以及整個條例本身可以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網站主頁上找到，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2014-2015/May202015PEPRegulations>

一. 了解正在考慮當中的提案的市學區代表的姓名、部門、地址、電郵和電話號碼（您可以向該位代表查詢提案的相關資訊）。

姓名： Laura Feijoo
辦公室： 監督學監
地址：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320, New York, NY 10007
電子郵箱： RegulationC-30@schools.nyc.gov
電話： 212-346-5211

一.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投票表決上述提案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5年5月20日晚上 6:00
Prospect Heights Campus
883 Classon Ave.
Brooklyn, NY 11225